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吉华集团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设备管理部、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通知保荐代表人。

4、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财务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

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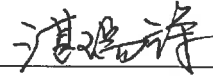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湛瑞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